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公司本次向深圳蓝普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改善公司主营产品，扩大业务规模，并最终实现投资利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健性、持续性；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、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。

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我们对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》表示同意。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该对外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厉明

秦霆镐

曹中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